

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

将糖协标[2018]1号

关于印发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发布，对于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协会内成员单位在标准使用上正确规范，进一步提升将乐县红糖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现将《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制定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致力于规范将乐古法红糖从采摘、制作工艺、流程标准、包装运输等方面的相关团体标准及管理规范。

第三条 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和实施。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提案与立项

第六条 协会各成员单位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并作初步审核。

第八条 协会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实是否立项。

第九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编制

第十条 获得批准予以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按标准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好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团体标准起草小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应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汇总反馈至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收集来的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起草小组可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召开标准讨论会议，针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根据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



意见汇总表，并提交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接收到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初审。

第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组织相关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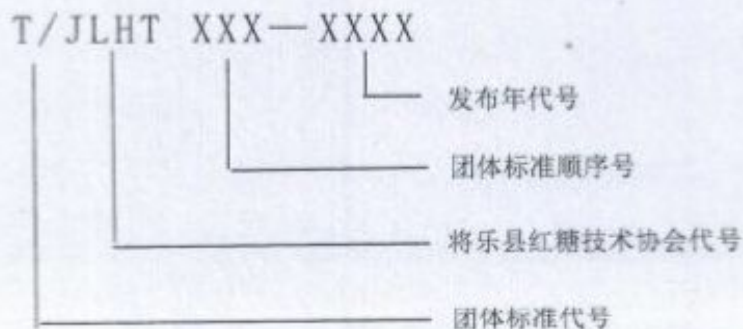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六章 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并上报给委员会。

第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将乐县红糖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的团体代号为 JLHT。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复审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实施

第二十四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将乐县红糖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